

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关于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的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的政策法规，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并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贯彻落实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它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指导并组织开展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军供服务保障和抚恤工作，制定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

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指导并组织开展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县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职能转变。县退役军人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项目基本情况

2024 年，我局共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9100.17 万元，实际使用 6434.51 万元。项目涵盖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一次性经济补助、生活补助、困难帮扶等重点内容，旨在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水平，增强其获得感、荣誉感和归属感。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我局建立了“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业务股室抓落实”的项目管理机制，严格执行项目申报、审批、实施、验收等流程。通过定期调度、现场督查、第三方评估等方式，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纠偏措施，如优化资金拨付流程、加强项目进度跟踪等，确保项目质量和效益。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9100.17 万元，实际使用 6434.51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实现率 70.07%。资金使用严格执行财经法规和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现违规违纪问题。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我局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项目特点，制定了自评指标体系，通过资料审核、现场核查、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开展绩效自评。经综合评价，自评得分 92.29 分，自评等级为良好。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成本指标方面：预算执行率 70.07%，得分 7 分；
2. 产出指标方面：补助对象覆盖率 100%，补助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得分 20 分；
3. 效益指标方面：退役军人服务水平逐步提升，社会影响积极，得分 21 分；

4. 满意度指标方面：补助对象满意度 96%，得分 10 分。

四、存在问题

1. 预算执行进度偏慢

全年项目支出执行率为 70.07%，未达到预期目标。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资金拨付流程较长，资金下达与项目实施进度存在时间差，导致资金沉淀。此外，部分项目因前期论证不充分、实施条件不成熟等原因，进度滞后。

2. 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

部分三级指标设置较为笼统，缺乏量化标准和明确的时间节点，导致绩效评价时难以精准衡量实际成效。例如，“退役军人服务水平逐步提升”等定性指标缺乏具体衡量依据。

3.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不够到位

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但在实际执行中存在流程不够规范、监督不够严格等问题。例如，部分项目档案资料不完整，影响了绩效评价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四、有关建议

1. 优化资金拨付机制，提升预算执行效率

建议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优化资金拨付流程，推行“预拨+清算”机制，减少审批环节，确保资金及时到位。同时，建立项目进度与资金支付联动机制，避免“钱等项目”现象。

2. 细化绩效指标设置，增强可操作性与可衡量性

建议在项目申报阶段即明确绩效目标的量化标准、完成时限

和责任主体，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参与绩效目标设定，提升指标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3. 加强项目全过程管理，提升制度执行力

建议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制度，明确各环节责任人和时间节点，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项目从申报到验收全程留痕、规范有序。同时，加强业务培训，提升项目管理人员专业能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宣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单位）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整体支出规模 (元)	年度资金总额	47851128.16	91001734.99	64345109.85	70.7	7.07					
	(一)基本支出	2089628.16	2163973.21	2088966.54	96.53	9.65					
	1.人员经费	1935553.23	2026681.53	2026681.53	100	10					
	2.公用经费	154074.93	137291.68	62285.01	45.36	4.53					
	(二)项目支出	45761500	88837761.78	62256143.31	70.07	7					
	1.一般性项目	0	39332.05	25399.54	64.57	6.45					
2.重点项目	45761500	88798429.73	62230743.77	70.08	7						
预期目标	为了更好实现年度工作目标，提高工作效率，特制定以下目标： 目标1：完成全年伤残退役军人优抚对象抚恤发放工作； 目标2：完成补发现役军人2011-2018年兵役优待金发放工作； 目标3：完成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 目标4：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发放工作； 目标5：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金； 目标6：企业军转干部困难补助金；目标7：进藏兵一次性奖励金。										
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全年预算数91001734.99元，预算执行64345109.85元，预算执行率70.7%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位	分值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资金管理	资金投入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0	%	2	100%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98	%	2	100.00%	2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	2	100.00%	2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6	%	2	100.00%	2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00	1.8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00	1.8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00	1.8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95	%	2	100.00%	2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00	1.8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00	1.8	
	抚恤对象覆盖率	=100%	100	%	5.56	100.00%	5.56	
	补助对象人数发放率	=100%	100	%	5.56	100.00%	5.56	
部门履职目标	补助资金覆盖率	≥95%	96	%	5.56	101.05%	5.56	
	补助资金兑付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5.56	100	5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水平	逐步提升	100%-80%(含)		5.56	100	5	
部门效果目标	成本控制数	准确	100%-80%(含)		5.56	100	5	
	资金利用效率	=100%	100	%	5.56	100.00%	5.56	
社会影响	鼓励现役军人安心服役,建功立业,树立献身社会舆论对医保退役军人局工作的认可和支持	树立	100%-80%(含)		5.56	100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96	%	10	101.05%	10	
长效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	健全	100%-80%(含)		3.33	100	3	
人力资源建设	人才培养力度	加大	100%-80%(含)		3.33	100	3	
档案管理	档案信息化建设	加强	100%-80%(含)		3.34	100	3.01	
总分					100		92.29	

说明 1.各部门可根据附件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设置三级指标和指标

2.上述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既可以按照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分别填列,也可以依据所有重点任务归纳提炼综合指标。

